

文藻外語大學「113年度學海飛颺獎助學金」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貳、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政策。

參、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之本國學生。
- 二、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出訪時間為專四以上、二技三下學期以上、四技及 研究所碩一下學期以上,非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優先考量。
- 三、通過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辦理之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甄選,獲錄取為本校 姐妹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交換學生。
- 四、通過所屬系所辦理之交換學生甄選,獲錄取為本校姐妹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雙聯學制或系級交換學生。
- 五、在校表現優異,同時具備以下(一)~(四)條件者:
 - (一)歷年學業總平均80分以上。
 - (二)歷年操行總平均80分以上,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含)以上之懲處。
 - (三)班排名前30%或系排名前40%(二技生及研究生免)。
 - (四)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文藻外語大學配合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 生出國研修-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附表一)
- 六、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獎學金者。
- 七、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學士/碩/博士),以補助一次為限(即曾獲教育部學海計書補助者,於同一教育階段時不得再重複獲領補助)。

肆、審查標準:

一、名額: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將考量當期各語組、雙聯學制及系級交換生申請本獎助金情況,以比例原則分配各語組、雙聯學制及系級交換生最高可補助名額,依申請者參加當期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甄選之總成績高低,排定獲獎助之優先順序名單;如總成績同分,則依學業成績歷年平均分數高者取之;其次為操行成績,雙聯學制及系級交換生則依學業成績歷年平均分數高者取之;其次依序為操行成績及班級排名。



二、審查方式: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籌組審查會議,自通過申請113學年度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計畫及獲錄取為本校姐妹校之雙聯學制或系級交換學生勾選擬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合格候選人中(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擇優錄取正取及備取學生。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獲教育部核定獎助金額核配之。當期獲選名單簽請核定後通知獲獎生,獲獎生須於通知期限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文件,違者視同放棄,由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

伍、申請日期及文件

- 一、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按113學年度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甄選時程,備妥申請 文件及填妥線上表單報名(缺件者不接受補件)。
- 二、申請文件如下(文件請掃描後上傳PDF檔):
 - (一)申請表(附表二;申請校級交換生時已勾選擬申請本獎助學金者免填)。
 - (二)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留學國語言之評分標準參閱簡章附表一)。
 -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中文版,須註明班級/系所排名百分比。。
 - (四)自傳暨研修計畫書(附表三)。
 - (五)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非必要):如具體獲獎之證明文件,或參與全國性、 國際性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近三年)。
- 三、申請本校姐妹校之雙聯學制或系級交換學生者,須按所屬系所遴選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陸、獎助項目:

- 一、獲獎生可獲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最低獎助額度為新台幣5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本校所獲之核定補助獎助金額為定。
- 二、已獲學海飛颺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覆支領「校內之獎助金」補助。

柒、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獎助年限:須為當期選送112學年度出訪之校級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本校姊妹校之雙聯學制或系級交換學生,獎助期限至少為一學期(學季),最高為一學年。
- 二、獲獎生至遲應於民國 <u>114 年 10月 31 日前</u>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捌、其他相關須知:

一、資格:

(一)通過校內甄選的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至姐妹校之交換生資格,並不 代表已獲該校錄取,姐妹校仍保有最終入學審核權。如最後未獲該校錄



取,未取得入學許可,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其獎助學金資格將自動取消,不得要求予以保留至下一學期。

- (二)若因任何原因終止選送出國學生資格,其獎助學金獲獎資格與交換員額隨即取消,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若獎助學金已於行前預撥入學生帳戶, 需於提出終止選送出國學生資格起15日之內一次償還全額獎助學金。
- (三)申請者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應了解: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相關法規請參考全國法規資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8

二、學籍:

- (一)獲獎學生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國外大學研修期間生活費、 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開支均需自行依獲獎助之款 項調配運用。
- (二)獲獎生於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辦理休學手續,或未於研修期滿後返回本校就讀系所接續學業且完成畢業手續,如有上述情事者,在國外所修學分本校得不予採計且將追償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 (三)獲獎生出國前務必先與系所充分溝通學科、學分採認事宜。若因學分問題 而無法如期畢業者,應自負須延畢之責任。
- (四)獲獎生所有權利及應盡的義務依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出訪交換生 甄選簡章」內容訂定。
- (五)獲獎生行前依教育部規定簽訂「行政契約書」並依規定履行其權利義務。
- (六)以上未盡事宜,得依「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學生甄選辦法」及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110.10.20臺教文(三)字第1100136871A 號令修正]辦理之。



附表一

文藻外語大學配合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 出國研修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英文(以下擇一)

-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2級成績(CSEPT)240分
- 2. 多益測驗(TOEIC)成績 750 分
-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成績 60分
- 4.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或中級複試通過
- 5. 托福測驗 iBT 成績 71 分或 CBT 成績 197 分或 ITP 成績 527 分
- 6.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5.5 分以上。

(二)日文(以下擇一)

- 1. 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且總分達到 60 分(含)以上。
- 2. 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各分項成績最低分門檻,且總分達到合格分數。
- 3. F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180 分(含)以上。
- 4. 通過「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C級。

(三)法文(以下擇一)

- 1. 法語能力測驗進階中級 300 分以上。
- 2.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1) 初級(DELF-B1)。
-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處之法文外語能測驗 (FLPT) 總分 150 分。

(四)德文(以下擇一)

- 1. 歌德 B1 級德語檢定考四科分項成績總和 240 分(含)以上且不得有任一科目缺考。
- 2. FLPT 德語能力測驗 150 分,口試 S2 以上。
- 3. 德語職場檢定考試『Goethe-Test PRO』B1級。

(五)西班牙文(以下擇一)

- 1. DELE 西語能力測驗 B1 總分 60 分(新制)。
- 2. FLPT 西語能力測驗 170 分加口試 S2。
- 3. 西班牙語職場檢定考試『esPro BULATS』B1級。

(六)東南亞語文(以下擇一)

- 1. 越南語能力檢定 B1級。
- 2. 印尼語能力檢定 B1級。
- 3. 泰語能力檢定 B1級。
- 二、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赴國外學校修讀課程所用之語文或於本校甄選時所申請之組 別為準,例如:申請赴英、美、韓國等學校者,因其授課語言及所屬組別皆為英語(組), 申請者需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
- 三、若欲前往之國外學校有另訂定其他外語能力條件(如:iBT79),則依符合該校特殊語檢要 求為優先;若該校未訂定特殊語檢條件,則依有檢附符合上述外語能力證明成績之申請 者為優先。

*以上標準參考自「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文藻外語大學各系語言能力檢定(112.12.05行政會議通過)及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109.06.02行政會議通過)。





附表二

文藻外語大學113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申請表

中文姓名			性 別	□男	□ \$	7
英文姓名 (同護照)			兵役狀況	□已服役 □未	服役	□免服役
就讀系所/年級			出生日期	年	月_	日
學號			114 45 西北	(H)		
E-mail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新住民子女	□否 □是(國籍) 父/母	母/父	<u> </u>			
原住民子女	□否 □是(族別) 父/母	母/父				
聯絡地址	户籍:□□□□					
	通訊:□□□					
在校及語言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歷年成績排名(名次/ 班級 人數):/ 歷年成績排名(名次/ 系所 人數):/					
能力成績	語言能力測驗名稱(1):	,	成績:			
	語言能力測驗名稱(2):,成績:					
研修期程	年月 ~年月					
擬赴修讀國家			前往區域			
研修學校地址						
研修學校國際聲 譽、排名等						
研修學校名稱 (中文)(英文)			研修系所			
研修方式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交換生					
研修領域別	□社會科學 □語文與教育 □商業管理 □其他					
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						
□ 中/英文自傳(請依格式填寫)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本表下方)						
□ 個人研修計畫書 (請依格式填寫)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本表下方)						
□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 系所百分比排名)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整理成 A4 大小) □ 語言能力證明 (有效期限內) □ 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非必要)						
□ 語言能力證明 (有效期限內)□ 本人同意授權資料供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業務使用□ 本人未領取其他出國獎補助與學海飛颺補助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註:以上表格內容皆可擴增。同時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無誤。



身分證明文件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需蓋註冊章)
鱼八松工工	色八松二工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附表三

自傳 Autobiography

[Applying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 需以電腦繕打內容 The form should be typed and printed.

人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	
人姓名 Name	系級 Department/Year
	,中文標楷體14 pt/英文Times New Roman 12pt):
自我介紹 (who you are in life)	
人生態度 (what life means to you)	
未來期許 (what your outlook on the	e future is)
結論 (conclusion)	



讀書計畫 Study Plan

【Applying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ij 1、	計畫需包括以下study plan should be covering following (至多2貝,請目行增列): 請說明申請海外短期研修及該所研修學校之動機及目的 Please explain the motivation and purposes for applying for this sister school & program.
2 `	請簡述以往的學習或特殊表現成果 Please illustrate your achievements of study or performance.
3、	請說明出國研修的方向及實際作法 Please explain your interested field and practical plan for this program.
4、	自我能力評估(包含外語能力、軟能力評估) Please make a description of yourself, including foreign language abilities and other soft skills.